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	937	—
已終止業務		173	2,247
		1,110	2,247
銷售成本		(192)	(1,386)
毛利		918	8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58
研究及開發支出		(47)	(211)
銷售及分銷支出		(37)	(340)
行政支出		(1,842)	(5,148)
融資成本		(253)	—
經營活動虧損		(1,261)	(4,5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703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9)	(2,153)
持續經營業務		4,674	(2,427)
已終止業務		3,425	(4,580)
稅項		(77)	—
持續經營業務	4	—	—
已終止業務		(77)	—
期內溢利(虧損)		(1,326)	(2,153)
持續經營業務		4,674	(2,427)
已終止業務		3,348	(4,58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57	(3,924)
少數股東權益		191	(656)
		3,348	(4,58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6	0.24仙	(0.29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1仙)	(0.16仙)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19	68,861	10,084	-	543	-	(46,351)	99,656	18,019	117,675
發行股份開支	-	759	-	-	-	-	-	759	-	75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5,468	5,4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568	-	-	-	1,568	-	1,568
匯兌調整	-	-	-	-	652	-	-	652	661	1,313
期內虧損	-	-	-	-	-	-	(3,924)	(3,924)	(656)	(4,5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519</u>	<u>69,620</u>	<u>10,084</u>	<u>1,568</u>	<u>1,195</u>	<u>-</u>	<u>(50,275)</u>	<u>98,711</u>	<u>23,492</u>	<u>122,203</u>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519	68,103	10,084	2,836	(69)	4,354	(112,510)	39,317	672	39,9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9	-	-	69	-	69
期內溢利	-	-	-	-	-	-	3,157	3,157	191	3,3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519</u>	<u>68,103</u>	<u>10,084</u>	<u>2,836</u>	<u>0</u>	<u>4,354</u>	<u>(109,353)</u>	<u>42,543</u>	<u>863</u>	<u>43,406</u>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937	—
已終止業務		
銷售特許軟件	71	859
軟件維修	78	288
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	18	87
網頁開發	—	250
普通話學習平台	6	230
銷售有機肥料	—	423
供水服務	—	110
	<u>1,110</u>	<u>2,247</u>

4. 稅項

本集團已按16.5%稅率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3,157</u>	<u>(3,924)</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517)</u>	<u>(2,153)</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30,375,080</u>	<u>1,330,375,080</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劃分以配合本期之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業務重組後，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成為新時代之開端。自此，本集團專注網上教育業務及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由於期內出售所有出現虧損業務及相應經常性開支減少，本集團成功賺取微利。

網上教育業務

期內，本集團成功籌辦兩項大型活動，分別為與劍橋出版社合辦之「Create My Smart Cambridge Storybook Contest」及「Smart Maths Brain Contest」。前者有逾60,000位來自港澳超過80間小學之學生參賽，而後者則有逾100,000位來自香港100間小學之參賽者參與。

除與中國江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外，本集團與劍橋出版社及其他合作夥伴於中國舉行全國英語講故事比賽，作為網上教育業務於中國之一系列宣傳活動，將進一步發展中國網上教育業務。

董事會認為中國生活水平不斷改善，對下一代教育非常重視，加上互聯網發展成熟，網上教育業務極有盈利潛力。因此，本集團將對有關業務繼續投放資源。

投資於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及前景

本集團於一項數碼版權業務擁有20.26%股本權益，有關業務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

鑑於中國於年初引入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3G)，以及互聯網娛樂日益普及，本集團認為於中國互聯網及電訊範疇發展其數碼版權業務甚有盈利潛力。本集團一直就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音樂、網上教育、網上遊戲等)，積極與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電訊營運商進行磋商。有關業務極具盈利潛力，並將於中長期為本集團產生可觀盈利。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2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出售農業相關業務及於報告期內出售語文相關軟件服務所致。

期內，網上教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核營業額985,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8.3%增至本期間約82.7%。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網上教育業務帶來可觀毛利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3,15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924,000港元。溢利主要來自(i)出售語文相關軟件服務收益；及(ii)因去年出售農業相關業務令行政支出減少約64.2%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出售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實益	10,500,000	0.79%
馬希聖先生	實益	870,000	0.07%
區瑞明女士	實益	22,500,000	1.6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龐紅濤先生	6,300,000	-	-	-	6,300,000	0.151	21/12/2007	18/1/2008 – 20/12/2017
	7,000,000	-	-	-	7,0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區瑞明女士	6,000,000	-	-	-	6,000,000	0.151	21/12/2007	18/1/2008 – 20/12/2017
	7,000,000	-	-	-	7,0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馬希聖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僱員	31,000,000	-	-	-	31,0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u>67,300,000</u>	<u>-</u>	<u>-</u>	<u>-</u>	<u>67,300,000</u>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478,238(L)	22.51%
陳耀勤女士(附註1)	視作擁有	299,478,238(L)	22.5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299,478,238(L)	22.51%
王秋雲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 視作擁有	1,210,000(L) 131,704,400(L)	9.99%
黃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視作擁有	11,474,400(L) 120,230,000(L) 1,210,000(L)	9.99%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	120,230,000(L)	9.04%
許東棋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	222,222,222(L)	16.70%
莊孟樺女士(附註3)	視作擁有	222,222,222(L)	16.70%

(L) 指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299,47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299,478,238股股份之權益。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亦被視為擁有299,478,238股股份之權益。
2.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 (「**Digital Epoch**」)由黃明先生(「**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Digital Epoch實益擁有120,23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120,230,000股股份之權益。

黃先生個人持有11,474,400股股份之權益，而彼之妻子王秋雲女士(「**王女士**」)亦實益擁有1,2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配偶關係，黃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擁有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3. 根據由Cheer Plan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予許先生。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有關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於整個報告期內(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ii)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同時由龐紅濤先生身兼兩職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